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

乐市环审井字〔2025〕2号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井研县食品塑料包装制品生产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

四川省烨坤塑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井研县食品塑料包装制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《报告表》提出以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井研县研城街道和平街140号（经度：104° 04′ 46.450″，纬度：29° 38′ 36.157″），租赁四川省乐山市华瑞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约1035.3平方米闲置工业厂房从事塑料包装制品生产。建设性质为新建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

7.5 万元，占总投资 7.5%。

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：外购聚丙烯（新料片材）60 吨/年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（BOPS）20 吨/年，聚苯乙烯（PET）20 吨/年，购置先进的全自动塑料气压热成型机 2 台、真空吸塑成型机 2 台及配套设备，同时配套环保设施，形成 4 条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。

二、审批意见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合理。取得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（川投资备【2502-511124-04-01-797399】FGQB-0011 号）。项目符合规划要求，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，总图布置合理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

在该项目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有效减少环境污染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避免项目对周边居民和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。重点做好施工扬尘防治，落实施工场地“六必须”“六不准”“六个百分百”管理规定，严格落实《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《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

相关要求，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重点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完善厂区“清污分流”“雨污分流”和废水收集系统，车间清洁废水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公厕处置后回用于周边农户作农肥。

2. 重点做好废气防治措施。项目工艺废气（热成型）采用通风换气排放，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限值及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。

3.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。采取合理布局、厂房封闭、基础减震、室内隔声、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加强管理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4. 加强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落实固废分类收集、暂存、运输及利用、处置措施。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，应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和处置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并存档备查；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（GB18597-2023）》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，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，完善“六防”措施。

四、经《报告表》预测，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项目开工建设前，必须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。

六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规定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



应按规定标准、程序、时限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该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，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建设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经信局、研城街道办事处、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。